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11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李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1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月26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做出的（常市监不立字【2023】J122101号）不予立案告知书错误，依法予以撤销。并责令重新立案处理。2.确认被申请人失职、渎职，并对其相关领导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2月6日在常熟市某超市购买到被投诉举报人所生产的“樱花某”茶，食用时发现该商品虚假标注标签信息，商品一面左侧标签信息标注的主要原料：决明子，枸杞子，陈皮，甘草，菊花，淡竹叶，金银花，红花等。功效成份及含量：决明子。同一面右侧标注的原料为：西洋参，决明子、紫苏子、番泻叶、绿茶。该商品的标签信息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通过挂号信方式向被申请人进行了投诉举报，2023年12月28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邮寄的不予立案告知书（常市监不立字【2023】J122101号）。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职，未尽到全面调查的责任和义务，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错误。理由如下：1、该商品一面左侧标签信息标注的主要原料：决明子，枸杞子，陈皮，甘草，菊花，淡竹叶，金银花，红花等。首先根据【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3.1.1的规定，配料表应以“配料”或“配料表”为引导词，而该商品却以主要原料为引导词，明显违反了该项规定。而该条款规定的按本标准相应条款的要求标示各种原料、辅料和食品添加剂。但该商品标签信息却以“等”字来省略其他原料或者配料的标识（若没有其他的原料或者配料的话，该“等”字就是为了故意误导消费者而存在的了）。2、根据【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4.1条规定，如果在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上特别强调添加了或含有一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该商品标签信息明确标注了【功效成份及含量】决明子消费者通过这个标签信息根本就无法理解所谓的功效成分是什么，含量又是多少呢？属于明显不符合该规定的要求。因申请人需要该被申请人对于此案最终的认定作为诉讼的重要依据，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申请人为了自身合法权益的保护，特向贵府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行政复议申请人；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4.投诉举报书；5.购物小票；6.商品快照。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常州某有限公司销售的食品标签违法，违反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因申请人举报事项涉及的食品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权。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1日收到申请人相关举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现场核查，被举报人承认涉案商品为其公司生产，称其标签符合法律规定，涉案商品内部是“樱花某茶”和“创喜牌某茶”两个独立包装，并提供了该产品的《保健品食品注册批件》及《国产保健品食品注册证书》的证明材料。经核查，涉案产品的《保健品食品注册批件》及《国产保健品食品注册证书》的产品说明书均明确了相关标签的具体内容，也未发现涉案商品特别强调相关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收集和调取的相关证据无法证明被举报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当日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及相关理由。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权。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案件来源登记表；2.现场笔录；3.涉案商品外包装及内部产品照片；4.涉案商品的《保健品食品注册批件》及《国产保健品食品注册证书》；5.不予立案审批表；6.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寄件的相关凭证；7.投诉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书，反映常州某有限公司销售的食品标签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决定。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收集调取案涉商品内部“樱花某茶”和“创喜牌某茶”两个独立包装的照片，并提供该产品的《保健品食品注册批件》及《国产保健品食品注册证书》的证明材料。被投诉举报人明确拒绝调解。12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和投诉终止调解决定，并于当日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举报不予立案和投诉终止调解情况。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案件来源登记表；2.现场笔录；3.涉案商品外包装及内部产品照片；4.涉案商品的《保健品食品注册批件》及《国产保健品食品注册证书》；5.不予立案审批表；6.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寄件的相关凭证；7.投诉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2023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材料，依法受理、组织调解，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被申请人对于投诉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3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被申请人因常州某有限公司明确表示拒绝调解，决定终止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被申请人收集调取案涉商品内部“樱花某茶”“创喜牌某茶”两个独立包装的照片、案涉商品《保健品食品注册批件》及《国产保健品食品注册证书》的证明材料，现有证据无法初步证明被投诉举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李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22日